

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华南师范大学发起组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和政策保护，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非法干预和侵犯。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

第五条 公司的名称：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78 号华师科技大楼三楼 328-349 号房。邮政编码：510631。

第三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宗旨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学校科技产业健康发展，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和增值的责任，保护学校合法权益，规避校办企业的经营风险。

第八条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具用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

第四章 股东与出资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 万元。各股东认缴实

缴一致，均已缴足。

第十一条 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华南师范大学	一期	794	90%	现金	2008.07.02
华南师范大学	二期	1060		其它	2011.07.21
广东省财政厅	一期	206	10%	现金	2008.07.02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划转的企业10%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持有。该部分划转的10%股权已经由华南师范大学于2008年7月2日现金全额出资。

第十二条 股东出资规定

（一）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二) 股东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

(四)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 有依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四) 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五)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六) 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七) 在公司进行分红时,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红;

(八)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或者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或确认无效。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四)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 不得抽逃出资;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六章 股东会

第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的报酬遵照有关文件规定；
- (三) 审定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定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九) 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广东省财政厅将股东会职权第(七)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原国有股东华南师范大学全权行使。涉及股东会职权第(七)项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省财政厅保留其股东权利授权事项的解释权和变更权利。

第十七条 广东省财政厅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公司派出董事或监事，但享有对划入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对划入的国有股权，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须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 其他决议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五)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章程第十六条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六) 对股东决定存在争议的，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提出意见。

第七章 公司的党建工作、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

第十九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的决定，设立中共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隶属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公司党总支设书记1名，由华南师范大学任命。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

(五)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也是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由股东华南师范大学委派，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华南师范大学任命。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如董事长认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

（三）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并购、兼并、出售、置换方案；

（七）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授权公司领导班子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除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高管绩效考核以外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二)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三) 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

(一) 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紧急会议不受时限；

(二)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被委托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采取通信电邮、视频等电子方式召开会议的，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五)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临时会议、紧急会议不受次数限制。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条 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华南师范大学委派，其余 2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在职责范围内，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经监事会授权，应股东的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签署公司的出资证明书；
- （二）签署重大合同；
- （三）签署财务及其他重要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但其丧失总经理资格的；
-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推荐派往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长)、监事(长)的人选;
 - (九) 拟订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 (十) 在总经理权限内, 签署财务及其他重要文件;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因执行职责所支出的正常费用, 由公司负责。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薪酬遵照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二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一）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华南师范大学指定的人员组成。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续存，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体制改革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3号）规定，统筹用于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利用华南师范大学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

果实施作价投资取得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粤财资〔2020〕31 号)以及《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分配。公司须在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中予以说明,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本条仅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利润分配、处置资产收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分配。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各股东签署盖章后生效。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研究解决。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相应修改本章程。

第六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报送广东省财政厅,一份报送华南师范大学,一份报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份留公司存案。

(以下无正文,另附章程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签名页，
无正文）

股东签署：

华南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__月__日